**2018年度**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决算**

**二0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 部局概况**

**主要职能:**

  1、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内设4个科室和关工委、老干部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书画研究会等4个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保证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积极组织老干部发挥作用、传递正能量，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来信来访、健康疗养、老年体育、老年教育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2、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共有编制9名，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4人，离退休人员6人。

  3、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的工作任务是：围绕中央、省、市、区委对老干部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组织老干部发挥作用、传递正能量，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纳入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本级汇总决算，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90.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42.84万元，增长17.30%。决算数大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4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82.5万元，含基本工资35.5万元、津贴补贴1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万元；离退休干部离休费6.9万元、退休费21.2万元；行政运行所需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及三公经费共计101.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均为290.4 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42.84万元，增长17.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58万元，增加2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2.5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1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4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支出决算3.5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4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压缩了招待费的支出。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0.98万元，增长2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29万元，增长9.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69万元，增加6.3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出山店水库移民搬迁工作和车辆陈旧、维修费用增加。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8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1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日常运行与日常维修。2018年期末，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8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活动工作用餐。2018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访143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多次开会安排，提高管理效率，严控费用开支，绩效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1.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1-8）**